

西安市新城区太华路街道办事处

2021年部门综合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

- 一、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
- 二、2021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
- 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- 四、部门人员情况说明

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

- 五、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

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

- 六、部门预算“三公”经费等情况说明
- 七、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
- 八、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
- 九、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

十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

十一、专业名词解释

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

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

一、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

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印发《新城区街道办事处机构改革实施意见》的通知，街道办事处作为区政府的派出机构负责承担所属地区的如下工作：

- 1、宣传贯彻落实党和政府的各项方针、政策，根据国家的政策、法令和上级政府的决定，制定在本地区实施的具体方案和办法；
- 2、指导和帮助居民委员会工作及人民调解工作；
- 3、负责辖区市容环境卫生、绿化工作，组织单位和居民开展爱国卫生运动，落实门前“四自一包”责任制；
- 4、监督管理居民区环境保护与环境污染防治；
- 5、负责取缔、纠正正在道路、公共场所违法设摊、堆物、占道，以及破坏市政公共设施的行为；
- 6、推动、帮助社区经济发展，组织单位和居民开展社区建设，繁荣社区文化，发展社区教育、

卫生、体育等服务事业；

7、组织开展创建文明单位、文明街道、文明院落和“五好家庭”等群众性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以及开展科普活动；

8、组织开展拥军优属，进行国防动员和兵役工作；

9、负责计划生育管理，调解居民婚姻纠纷；

10、组织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三类以下单位安全防火工作；

11、搞好待业人员管理、劳动就业推荐，组织防灾救灾、社会救助，做好社会保障工作；

12、反映居民的意见和要求，处理群众来信来访事项。

13、办理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街办内设 6 个行政科室（党政综合办公室、党建工作办公室（人大工委办公室）、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办公室、城市综合管理办公室、社会事务办公室、区域发展办公室），3 个事业单位（党群服务中心，综合治理和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，综合保障和城市更新事务中心），以及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（执行双重管理），区纪委派出街道纪工委办公室，太华路财政所，武装部；下辖 13 个社区（太华南路社区、东童村社区、生产村社区、铁路东村社区、南郭上村社区、纱厂东街社区、笃臣巷社区、含元西路社区、含元东路社区、八府庄社区、东元西路社区、银河坊社区、陕棉十一厂社区）。一般公务用车 2 辆，城管执法车 4 辆，垃圾清运车编制数 7 辆，垃圾压缩站 2 个。公共文明引导员 10 名。

二、2021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

一是继续做好新冠疫情防控工作。提高思想认识，强化责任意识。完善应急处置预案，落实全员核酸检测演练，做好防疫物资储备，强化 24 小时疫情防控指挥值班体系。从严落实联防联控工作。常态化做好小区院落疫情防控，加强居家隔离人员管控和服务。加强疫情防控宣传氛围，增加全民参与主动性，做到群防群控。

二是持续扎实做好十四运保障工作。持续推进“三改一通一落地”工作。认真落实“项目四联抓，督导四联评”机制，加强与曲江的对接沟通，争取项目引进、建设方面有利条件。积极推进含元路 40 号棚户区改造等项目建设。继续对接住建局、大明宫保护办，推进线缆落地项目验收工作。继续做好迎十四运城市文明宣传工作，深入开展文明旅游、文明餐桌等各类精神文明创建活动，在辖区营造“全民全运 同心同行”浓厚氛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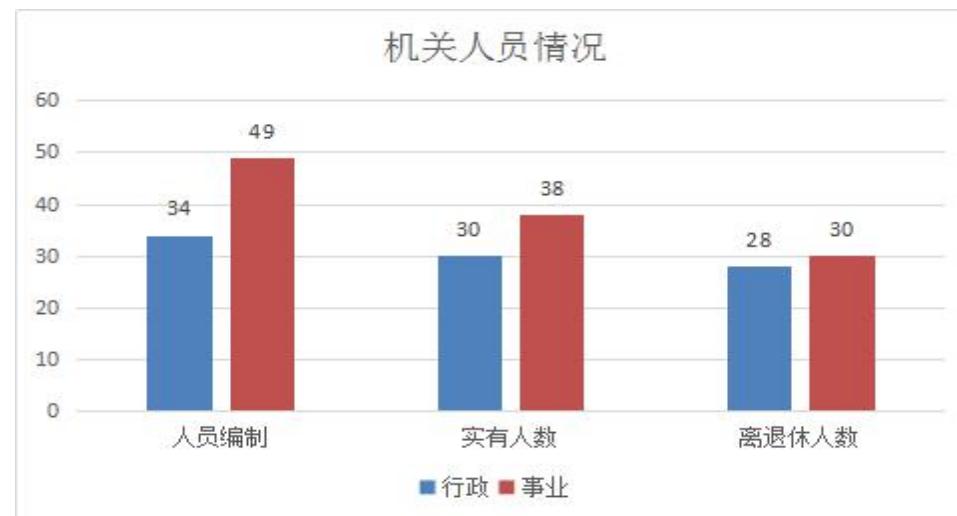
三是全力推进十项重点工作。坚决落实区委区政府“任务不减、目标不变、标准不降”要求，聚焦“十项重点工作”，围绕“六稳六保”总体工作要求，千方百计赶进度、抢工期，推动各项工作全面提速。大力推动三个经济，整合吸收资金、人才、技术和信息等各类要素，拉动地方经济强势发展；不断优化营商环境，坚持绿色发展理念，提升人居环境；优化低保养老、优抚救助等服务机制，精简服务程序，整合服务平台，进一步拓宽惠民政策覆盖面，提升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；做强“青苗园圃”创新创业人才扶持计划，通过“深入挖”、“广泛找”，不断强化街道人才挖掘培养力度，为各类人才在地区就业创业提供对接平台；深入开展“一机关一品牌，一支部一特色”“评星晋级、争创双强”等创建活动，大力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，推动“红色物业”建设，继续开展“五化”标杆社区党组织创建，夯实党建工作基础，提升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水平。
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太华路街道办事处为一级预算单位，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。

四、部门人员情况说明

我单位是行政单位，行政（参公）编制 34 人，事业编制 49 人，截至 2020 年年末实有在职职工 68 人，其中行政人员 30 人，全额拨款事业人员 36 人，事业自收自支人员 2 人；退休 58 人，其中行政 28 人，事业 30 人。道路清扫保洁人员 259 名，一般公务用车 2 辆，城管执法车 4 辆（车辆费用核算在本部门，车辆编制在新城区城市管理局），垃圾清运车编制数 7 辆，垃圾压缩站 2 个。公共文明引导员 10 名。相比 2019 年，2020 年由于司法机构改革及事业单位机构改革，原街道行政司法编制收回至新城区司法局，行政编制减少 4 人，调整到事业编制，事业编制增加 4 人。



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

五、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

（一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

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，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。2021年本部门收入支出预算为1973.10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901.26万元、专项业务经费支出1071.84万元。2020年本部门收入支出预算为1736.55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675.79万元、专项业务经费支出1060.76万元。2021年比2020年增加236.55万元，增幅13.62%。其中：基本支出增加225.47万元、专项业务经费支出增加11.08万元。主要原因：减少纪检监察员项目37.44万元；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增加，养老缴存基数增加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13.11万元；调整事业人员医疗至行政人员医疗以及缴纳基数增加，行政单位医疗增加26.15万元；将事业人员工资绩效调整至行政运行，行政运行增加341.04万元；将事业人员工资绩效调整至行政运行，同时，保洁员保洁经费增加，故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净减少185.79万元等。（详见附件表 1、表 2、表 3）

（二）财政拨款收支情况

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为1973.10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901.26万元、专项业务经费支出1071.84万元。2020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为1736.55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675.79万元、专项业务经费支出1060.76万元。2021年比2020年增加236.55万元，增幅13.62%。其中：基本支出增加225.47万元、专项业务经费支出增加11.08万元。主要原因：减少纪检监察员项目37.44万元；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增加，养老缴存基数增加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13.11万元；调整事业人员医疗至行政人员医疗以及缴纳基数增加，行政单位医疗增加26.15万元；将事业人员工资绩效调整至行政运行，行政运行增加341.04万元；将事业人员工资绩效调整至行政运行，同时，保洁员保洁经费增加，故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净减少185.79万元等。（详见附件表 4）

（三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

1.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

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支总额为1973.10万元，较上年增加236.55万元，增幅13.62%。主要原因：减少纪检监督员项目37.44万元；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增加，养老缴存基数增加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13.11万元；调整事业人员医疗至行政人员医疗以及缴纳基数增加，行政单位医疗增加26.15万元；将事业人员工资绩效调整至行政运行，行政运行增加341.04万元；将事业人员工资绩效调整至行政运行，同时，保洁员保洁经费增加，故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净减少185.79万元等。

2. 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

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支总额为1973.10万元。其中：

一般公共预算支出（按功能科目分）变化及变动说明

单位：万元

科目编码	科目名称	2020年	2021年	上下年增减变化	变动比率	主要变动原因
**	**	1	2	3	4	**
	合计	1736.55	1973.10	236.55	13.62%	社保缴存基数增加，保洁经费增加
2013899	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	1.2	4.5	3.3	275%	食药监所房租上涨
2080208	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	365.44	328	-37.44	-10.25%	减少纪检监督员项目
2080505	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	67.63	80.74	13.11	19.38%	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增加，养老缴存基数增加
2089901	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	0.87	0.94	0.07	8.05%	缴费参保人数增加
2100717	计划生育服务	8.00	5.00	-3	-37.5%	按去年支出情况调减今年预算
2101101	行政单位医疗	8.92	35.07	26.15	293.16%	调整事业人员医疗至行政人员医疗，缴纳基数增加

2101102	事业单位医疗	7.52	0	-7.52	-100%	调整事业人员医疗至行政人员医疗
2101199	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	2.32	1.18	-1.14	-49.14%	生育保险不再单独核算，调整至行政人员医疗
2120101	行政运行（城乡社区管理事务）	346.67	687.71	341.04	98.38%	将事业人员工资绩效调整至行政运行
2120102	一般行政管理事务（城乡社区管理事务）	42.00	34.15	-7.85	-18.69%	减少维稳经费和办公设备购置支出
2120104	城管执法	37.48	37.48	0.00	0.00%	
2120501	城乡社区环境卫生	838.5	652.71	-185.79	-22.16%	将事业人员工资绩效调整至行政运行
2129901	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	10.00	10.00	0.00	0.00%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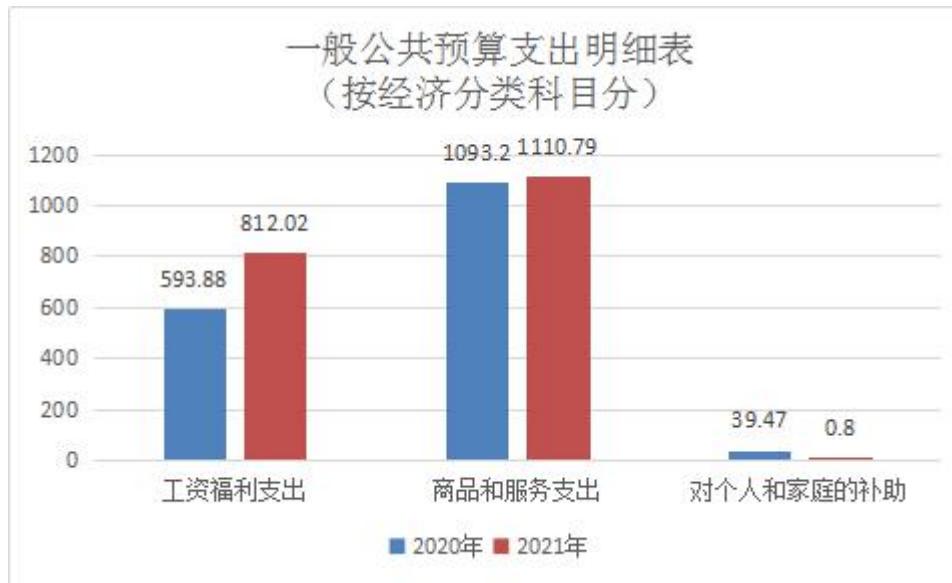
3. 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

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支总额为1973.10万元。其中：

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（按经济分类科目分）

单位：万元

经济科目编码	经济科目名称	2020年	2021年	上下年增减变化	变动比率	主要变动原因
**	**	1	2	3	4	**
	合计	1736.55	1973.10	236.55	13.62%	社保缴存基数增加，保洁经费增加
301	工资福利支出	593.88	812.02	218.14	36.73%	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加，住房公积金、职业年金调整至单位预算
302	商品和服务支出	1093.20	1110.79	17.59	1.61%	因人员增加，办公费增加
303	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	39.47	0.8	-38.67	-97.97%	减少纪检监察员补贴项目



(四)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

2021年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，并已公开空表，且无2020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

(五)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

2021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

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

六、部门预算“三公”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

(一) “三公经费”预算情况

2021年本部门“三公”经费预算18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预算连续多年

未安排；公务接待费预算1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14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

（二）会议费与培训费预算情况

2021年，本部门未安排会议费预算，因2020年全年未发生会议费支出。

2021年，本部门培训费预算3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，原因为2020年参加区级部门业务培训，故2021年安排培训费预算。

本部门无2020年结转的财政拨款“三公经费支出”。

七、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

截止2020年底，本部门年末资产总额为1448.01万元，其中：流动资产1272.55万元（含其他应收款273.51万元）、固定资产净值175.46万元，负债数为1272.5万元（含其他应付款1272.05万元）。

截止2020年底，本部门所属车辆共13台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2辆，城管执法车4辆，垃圾清运车7辆（编制数）。2021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，未安排购置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。

本部门无2020年结转的财政拨款资产购置支出。

八、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

2021年当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867.42万元，较上年的929.88万元减少了62.46万元（降幅6.72%），因2021年三无院落部分拆迁，三无院落保洁三方服务费用减少，货物类预算安排减少所致。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73.06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713.36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81万元（详见公开报表中的政府采购表）

本部门无2020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。

九、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

2021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，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拨款1071.84万元，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，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（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）。

本部门无2020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。

十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

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60.38万元，较上年增加6.52万元，增幅12.11%。原因为：一是通讯费增加；二是增加工会经费。预算明细如下：办公费15万元、水费2万元、电费14.4万元、邮电费5.58万元、维修（护）费2万元、培训费3万元、公务接待费1万元、工会经费4.44万元、福利费0.24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万元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6.72万元。

十一、专业名词解释

1、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

2、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，包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学校教育类收费收入。

3、其他收入是指预算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。包括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、利息收入、捐赠收入、各单位取得的“本级横向财政拨款”（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“同级单位”取得的财政拨款）和“非本级财政拨款”等收入。

4、基本支出是指市级部门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发生的支出，按其性质分为人员经费和商品和服务支出（日常公用经费），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（分为财政统发和非财政统发2种形式）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。

5、工资福利支出是指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（含编办批准的编制外聘用人员）的各类劳动报酬以

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类社会保险费等。

6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是指离退休费、生活补助、住房公积金等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。

7、商品和服务支出是指单位在工作中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，如办公费、水电费、交通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等。

8、项目支出是指各部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，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，包括基本建设、支持产业发展、社会事业发展等支出。

9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事业单位运行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当中的日常公用经费，具体包括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等。

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

公开报表部分见部门预算公开报表。